

#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公车保险服务项目

## 机动车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1 月 9 日

# 公车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1月7日 公车保险服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GWZC-2024-186 (ZR20GN2024-ZB-073) 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 比如上门服务、24小时受理索赔接报案、限时理赔支付赔款、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2) “被保险单位”系指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 1、服务范围、保险期限

(1)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实际拥有的公务车辆已确定的保险种类的保险服务, 双方确定的保险种类为机动车辆强制险、车辆损失险、车辆自燃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每人1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元)、全车盗抢险、玻璃险、车损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不计责任免赔险。公务车辆车型主要有中小型客车、商务车、大轿车, 即政府公务用车型, 该车型属于党政机关、事业团体非营业性车辆。

(2) 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9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8 日 24 时止。

## 2、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 360000.00元)。

(2) 本合同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为: 0.65;

商业险的费用计算公式=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自主定价系数。最终结算根据乙方成交自主定价系数及相关行业标准, 结合被保险车辆及相关险种据实结算。如国家政策改变或计算系数调整, 则乙方总体计算系数应及时调整, 并提供最优惠保费。

(3)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在上一年度无赔偿机动车辆, 本承保期内享受保险公司无赔偿优待, 出险车辆根据出险后保险费率计算并出具承保凭证。

(4) 被保险单位将安排专人负责公务车辆保险工作, 依据有关规定, 严格审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和保险费金额。

### 3、保险费结算方式

(1) 车辆保险费以转账形式按月结算并支付。

(2) 乙方应安排专人提前上门与被保险单位联系沟通，征得同意后，及时出具机动车辆保险单和正式的保险费发票。

(3) 乙方根据保险监督机构要求实行见费出单原则，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乙方允许甲方在该笔账单当月25日前及时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视为保险单有效，乙方应承担保险生效后的保险责任。乙方按月报送被保险单位保险费明细及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填写保险费资金结算单。

(4) 被保险单位依据甲方已审核的保险费资金结算单及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保险费用。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乙方账号：9550880204990100369

乙方开户地址：广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 4、投保手续

(1) 甲方被保险单位选用乙方后，乙方应尽快掌握被保险单位应投保车辆情况。

(2) 被保险单位提供上年度保险单有效期截止日前，乙方应及时派专人主动提前上门联系被保险单位，及时做好保险车辆续保业务，做好如实告知并协助填写投保单、投保单盖章等承保服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正确计算车辆保险费并出具正式保险单，协助被保险单位按时办理保险费结算。

(4) 甲方被保险单位应保车辆如若脱保并出现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出险及理赔

(1) 被保险单位的保险车辆出险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昼夜24小时接受各种形式的报案。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投保车辆的承保和理赔工作。乙方接到车辆出险报案后，理赔定损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以“快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尽快定损。

(3) 对于在异地出险的车辆，乙方理赔定损人员应尽快赶赴现场或委托当地保险公司代为查勘定损，以便尽快修复车辆、处理事故、申请索赔。

(4) 乙方应按照保险条款、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处理被保险单位赔款事宜。

港  
★  
专用  
10250

有限  
★  
99003

(5) 被保险单位在保险有效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付结案后,应将赔款情况,包括出险原因、事故类型、事故责任、损失情况、赔款金额等信息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公务车辆出险理赔表》进行汇总,每季度报送甲方(含电子版)。

## 6、争议处理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乙方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7、合同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备案的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签订补充合同,如补充合同的条款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选择定点保险机构。

## 8、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任何有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双方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乙双方应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报酬或要求退还所支付的报酬;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在因本项目从任何第三人处收受未经披露的任何形式的报酬或利益时,还应将该报酬或利益转移给乙方。此外,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起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时可向国家有关部门就甲方的行为进行举报,甲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 9、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

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用于双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应要求相关人员负有同等保密义务。乙方员工、代理人等(以下称“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应仅向其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该保密信息(且仅可披露必要披露部分的保密信息)，以实现本合同项下交易之目的。双方均应告知其人员本合同项下保密条款的要求，双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10、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1号

中晶科技广场2号楼8层11层A单元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日期：

陈光颖